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吴锡盾、陈俊明、王向东、王晓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对泰瑞联腾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泰瑞联腾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照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即借款年利率为3%向泰瑞联腾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泰瑞联腾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分期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尚未与泰瑞联腾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由于泰瑞联腾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

公司本次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瑞联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D8HNM88

5、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6、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16号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130,711.97	2,274,418,035.10
净资产	1,103,128,053.39	1,199,374,888.43
营业收入	1,156,196,415.27	307,517,176.27
净利润	89,498,890.04	51,861,758.25

11、信用情况说明:经查询,泰瑞联腾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6年5月31日,新泰材料未对泰瑞联腾提供财务资助。

12、关联关系说明: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长,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瑞联腾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13、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说明:

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泰瑞联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对募投实施主体提供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因此,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主体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4、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本次交易中瑞泰新材构成公司关联方。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瑞泰新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额为143,612,389.37元(包含本年度新泰材料实际对泰瑞联腾增资款,不包含本次即将提供的借款);吴锡盾、陈俊明、王向东除因在公司任职而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王晓斌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泰瑞联腾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瑞联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瑞泰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利率公平合理,出借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募投资金向泰瑞联腾提供借款,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可以确保公司募投资金安全。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瑞泰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对泰瑞联腾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泰瑞联腾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照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即借款年利率为3%向泰瑞联腾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泰瑞联腾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分期偿还或到期续借。关联董事吴锡盾、陈俊明、王向东、王晓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瑞泰新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亿元,该事项审议标准未达股东会审议要求,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公告》。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核查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63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191,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6年07月06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5,630,304股减少至184,191,374股,持股比例由55.43%下降至55.0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5,630,304股减少至184,191,374股,持股比例由55.43%下降至55.00%。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1,438,930	0.43%
	合计	1,438,930	0.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84,764,312	25.31%	83,325,382	2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4,764,312	25.31%	83,325,382	24.8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5,630,304	55.43%	184,191,374	55.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76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Anhua Sun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其原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前述股东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2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陈平贵先生于2026年5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Anhua Sun女士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陈平贵先生直接持股比例由13.16%下降至12.99%,受让方Anhua Sun女士直接持股比例由0上升至0.1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的通知,陈平贵先生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Anhua Sun女士合计转让公司股份2,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陈平贵先生直接持股比例由12.99%下降至11.91%,受让方Anhua Sun女士直接持股比例由0.17%上升至1.25%。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陈平贵先生与其配偶Anhua Sun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平贵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Anhua Sun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平贵先生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Anhua Sun女士合计转让公司股份2,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陈平贵先生直接持股比例由12.99%下降至11.91%,受让方Anhua Sun女士直接持股比例由0.17%上升至1.25%。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陈平贵先生与其配偶Anhua Sun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贝肯能源	股票代码	002828
陈平贵先生持股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Anhua Sun女士持股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陈平贵	A股	-2,163,200	-1.08
Anhua Sun	A股	2,163,200	1.08
合 计		0	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平贵持有股份	26,105,372	12.99	23,942,172	1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05,372	12.99	23,942,172	1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Anhua Sun持有股份	350,000	0.17	2,513,200	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17	2,513,20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6,455,372	13.16	26,455,372	1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5,372	13.16	26,455,372	1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其原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前述股东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2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暨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内部转让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陈平贵先生已与其配偶Anhua Sun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Anhua Sun女士通过本次内部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24,209,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905,113.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